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地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宜蘭縣區段徵收成果財務狀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宜蘭縣政府地政處

*編製單位：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

*聯絡電話：(03)9251000-1213

*傳真：(03)9251458

*電子信箱：drivers501@mail.e-lan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

http://land.e-land.gov.tw/file_calendar/?parent_id=10064&type_id=10064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宜蘭縣轄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8 條規定報經行政院或內政部核准後施行區段徵收，並已完成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之執行案件，

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區段徵收開發後截至當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辦理完成時間：指通知該地區所有原土地所有權人定期實地指界交接土地之日期。

(二)辦理面積：係指區段徵收開發範圍內土地之總面積。

(三)政府取得建築土地：指政府取得土地(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5 條之 2 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規定辦理) 之可讓售、標售、有償撥用之處分筆數、面積及金額。

(四)累計開發總費用：包括徵收土地之現金補償地價、其他法定補償費及遷移費、協議價購之地價、有償撥用公有地地價或公有土地以作價方式提供使用之地價款、

無償撥用公有出租耕地補償承租人地價、公共設施費用、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、土地整理費用及貸款利息等項。

(五)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金額：係指財務結算後，依法應全數撥入平均地權基金數額。

*統計單位：筆；公頃;新台幣千元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按地區名稱分。

(二)按政府取得土地辦理完成時間、辦理面積、政府取得土地處分情形、累計開發總費用、盈餘、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金額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 個月。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時效內(若遇例假日順延)於宜蘭縣地政處網站上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

內政部地政司及本府主計處、地政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區段徵收區財務結算報告或成果報告書等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由內政部報送系統設定檢核條件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